
未央区绿地香树花城小区配建小学
教学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ZCZ-2022-101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采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A	总则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合格的供应商	17
4	费用	18
B	招标文件说明	1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
9	投标文件语言	20
10	计量单位	2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2	投标文件格式	20
13	投标报价	21
14	投标货币	21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1
16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7	投标保证金	22
17	投标有效期	22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3
20.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	23
21	投标截止时间	23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E	开标和评标	23
23	开标	23
24	评标委员会	24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
F	授予合同	29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33. 履约保证金.....	31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
35. 融资担保.....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投标书.....	41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2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3
附表 4 商务偏离表.....	44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4
附件 7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5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6
附件 9 技术方案.....	57
附件 10 服务承诺.....	58
附件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9
附件 12 相关项目一览表.....	60
附件 13 其它资料.....	61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2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区绿地香树花城小区配建小学教学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Z-2022-1011

项目名称：未央区绿地香树花城小区配建小学教学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92,851.3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校园网络广播监控等设备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3,31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3,31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计算机光电设备	校园网络广播监控等设备设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63,314.00	1,463,31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日历天

合同包 2（智慧黑板等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4,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触摸式终端设备	智慧黑板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4,200.00	354,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日历天

合同包 3(教学部室设备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1,544,37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4,37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教学专用仪器	教学部室设备设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44,379.00	1,544,37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日历天

合同包 4(教学办公仪器设备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1,651.3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1,651.3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教学专用仪器	教学办公仪器设备设施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61,651.30	1,561,651.3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日历天

合同包 5(餐厅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654,9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4,9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饮食炊事机械	餐厅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54,980.00	654,9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日历天

合同包 6(教学办公家具用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214,32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4,32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家具用具	教学办公家具用具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4,327.00	214,32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网络广播监控等设备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 2(智慧黑板等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 3(教学部室设备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合同包 4(教学办公仪器设备及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 5(餐厅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合同包 6(教学办公家具用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校园网络广播监控等设备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智慧黑板等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教学部室设备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教学办公仪器设备及设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5(餐厅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教学办公家具用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1、本项目可在代理机构免费获取文件（地点：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室），如需参与请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报名。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在线注册、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办理项目相关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地址： 未央区纬 30 街

联系方式： 029-862397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技采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联系方式： 029-87304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均溢

电话： 029-873041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未央区绿地香树花城小区配建小学教学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ZCZ-2022-1011
3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采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包进行响应。
6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货安装期	自中标公告期满，中标单位应与甲方 2 日历天内签订供货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8	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95%，剩余合同总价款 5%作为设备尾款，根据设备种类双方协商约定时间一次性付清。 2、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包括：报价包投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应保险、验收费用、安装及放置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

		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3)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4) 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0	质保期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大于等于 1 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踏勘	自行踏勘。查看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查看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4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各包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9	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会议，应将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

		<p>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针对 3、5、6 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0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1	特殊情况处理	<p>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p>

22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p>
----	------	---

	<p>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采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接 收 人： <u>郝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7304127</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 A座1005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
--	--

		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4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5	说明	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 6 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包。评审现场按照 1-6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在第 1 包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在后续包中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2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27	投标说明	<p>1、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或法人签章的页面打印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面，再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该项目纸质投标文件须为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所生成的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稿，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p> <p>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各供应商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统一进行解密，进行公开开标。</p> <p>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p>

	<p>6、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文件上传所需的时间成本，以免延误投标。</p> <p>7、开标、评标以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p>8、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p> <p>（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或罗工 13572176842 进行咨询）</p>
28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应如实填写所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信息。</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采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货物、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5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评分办法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

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1.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注明提供的产品名称、产品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 13.1 供应商应对各包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 13.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 13.3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 13.4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3.6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15.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保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5.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证明文件。

16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16.2 提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
- (1) 公司简介；
 - (2) 产品相关证明；
 - (3)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4)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合同执行计划等；
 -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9.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9.3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1.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系统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4.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4.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4.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4.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5.2.1 交货安装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3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6 报价未超采购预算。

25.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5.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5.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8.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8.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8.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8.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8.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8.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中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上述采购政策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28.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8.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8.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8.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8.4.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4.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

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0.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定义

31.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1.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2.2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按照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算法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2.2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账户名称：陕西中技采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码：3700 0246 0920 0648 818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5.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 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 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本项目交货安装期为自中标公告期满，中标单位应与甲方 2 日历天内签订供货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其它	
----	--

2、支付方式

2.1、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95%，剩余合同总价款 5%作为设备尾款，根据设备种类双方协商约定时间一次性付清。

2.2、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3.2、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等相关手续到采购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的送达，并保证货物质量。

2、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后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1、交货安装期：

八、服务地点

1、地点：

九、履约验收

1、本项目验收分为两次（初验、终验），初验为设备交货安装完成正常投入使用后，学校进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为 1-2 个工作日。终验为在初验完成后，由未央区教育局邀请专家进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为 1-3 个工作日。专家人数及专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邀请，专家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2、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标准执行。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

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未央区绿地香树花城小区配建小学教学 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CZ-2022-1011

包号：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二年__月

附件 1 投标书

致：陕西中技采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报价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6.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交货安装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说明:

- 1、此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3、交货安装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主要材质（功能技术参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_____元							

注：1、投标人须根据所投标包的清单项（清单见附件），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质保期				
2	交货地点				
.....					

声明：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文件商务要求”及“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以下文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附件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
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___月___日

附件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

日 期 ：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投标供应商名称），属于（ ）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声明函为制造厂商声明函，供应商如实填写所投全部产品的制造商信息。

附件 9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附件 10 服务承诺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我对参加此次“未央区绿地香树花城小区配建小学教学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包）”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格式自定）

附件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公开、公平、公正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2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1、2、4 包：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45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项都进行明确响应，提供的技术资料、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齐全，得基本分 8 分。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采购需求的，按优于程度计 0-7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或“★”参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有一般参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共计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适合未央区教学要求的程度赋分：投标设备选型合理，并考虑延展性、可扩展性及后续使用、维护的方便性得 6-10 分；响应不明确得 1-6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适合采购要求的程度赋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规划、设计建设方案或设计图。项目管理措施完善、规范，进度内容安排完整，描述清晰，分工明确到位，能有效地保障总体项目衔接、工程质量得 6-10 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响应不明确得 1-6 分。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照证明材料、证书的齐全程度和有效性赋分：证明材料齐全有效得 6-10 分；证明材料部分齐全得 1-6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8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易损零配件、备品备件按响应程度赋分 1-5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基础上，投标人就质保易损配件，备品备件及其他增值服务做出承诺的视情况计 1-3 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按照响应程度赋分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
	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及使用维护手册，并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培训方案，使采购人技术人员通过培训能够熟练掌握软硬件功能的技术操作。按照响应程度赋分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 分)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加 1 分，不重复计分，最高 2 分。

3 包：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方案 (45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项都进行明确响应，提供的技术资料、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齐全，得基本分 8 分。 技术指

	<p>标和配置高于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采购需求的，按优于程度计 0-7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或“★”参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有一般参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共计 1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适合未央区教学要求的程度赋分：投标设备选型合理，并考虑延展性、可扩展性及后续使用、维护的方便性得 6-10 分；响应不明确得 1-6 分。</p>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适合采购要求的程度赋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规划、设计建设方案或设计图。项目管理措施完善、规范，进度内容安排完整，描述清晰，分工明确到位，能有效地保障总体项目衔接、工程质量得 6-10 分；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响应不明确得 1-6 分。</p>
	<p>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照证明材料的齐全程度和有效性赋分：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得 6-10 分；证明材料部分齐全得 1-6 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 (18 分)</p>	<p>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易损零配件、备品备件按响应程度赋分 1-5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基础上，投标人就质保易损配件，备品备件及其他增值服务做出承诺的视情况计 1-3 分。</p>
	<p>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按照响应程度赋分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p>
	<p>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及使用维护手册，并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培训方案，使采购人技术人员通过培训能够熟练掌握软硬件功能的技术操作。按照响应程度赋分 1-5 分，无方案不得分。</p>
<p>业绩 (5 分)</p>	<p>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至今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政策（2分）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加1分，不重复计分，最高2分。
--------------------	----------------------------------

5、6包：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方案 (47分)	所投产品的主材辅料选型合理，技术指标、功能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资料、产品彩页等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或优于要求的得10-15分；采购要求各项指标中部分满足、资料齐全，根据响应程度得5-10分；采购要求各项指标中部分满足、资料不全得1-5分。
	所投产品、主材、配件等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照证明材料的齐全程度和有效性赋分：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得6-10分；证明材料部分齐全得1-6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生产相应货物所需的基本专用生产设备 & 检测设备，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给与赋分：设备清单完整满足要求、证明材料齐全得5-10分；设备清单或证明材料不全得1-5分。
	提供各生产阶段检测计划安排和供货安排方案，方案具体，时效性强得4-6分；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1-4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程度赋1-6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	提供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并明确质保期限及其他增值服务，内容详细完善具体且有针对性得4-8分；内容简单、不全或未明确质保期限得1-4分。

务措施 (16分)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售后服务问题能及时处理。提供本地化服务，响应到场及时，并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承诺完善且满足需求得 4-8 分；内容简单、不全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4 分。
业绩 (5分)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分)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加 1 分，不重复计分，最高 2 分。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 3 名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本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核心产品

1 包核心产品：网络控制器、控制广播主机

2 包核心产品：86 寸智慧黑板

3 包核心产品：数字音乐教学仪教学系统、交互式数字临摹台、场景式网络课堂教学系统

4 包核心产品：桌面式激光切割机、桌面式数控雕刻一体机、身心反馈训练系统（脑波版）

5 包核心产品：双头燃气大锅灶 四门双温柜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6 包核心产品：办公桌、学生单人课桌椅

采购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期：自中标公告期满，中标单位应与甲方 2 日历天内签订供货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 投标总价包括：报价包投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相应保险、验收费用、安装及放置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大于等于 1 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中标供货商提供法人代表签字后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进度安排：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情况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95%，剩余合同总价款 5%作为设备尾款，根据设备种类双方协商约定时间一次性付清。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采购标的统一需满足的参数及要求

1、本项目要求所有设备和设施明确品牌、产地、型号和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安装调试到位，正常使用，达到交钥匙工程。

2、产品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如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释放甲醛等有害气产品提供检测合格的检测资料、塑料等材料制品提供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多环芳烃等含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纳入评分标准。没有明确颜色的设备项目，以与学校或幼儿园装修风格相匹配（实际供货前由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定）为准。厨具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级别的材料。

2、项目验收前由供货商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报告，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安装或摆放的室内空间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符合国家最新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学校或幼儿园），并出具检测报告，若由于所供货物造成检测不符合标准或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或免费更换，直至检测合格后再进行设备验收。

3、电子类（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黑板、电脑、监控设备、视频音频设备、网络、广播、电话、智慧校园设备设施等）产品必须具备后期扩展性、兼容性、稳定性以及能与学校现有的省市区三级网络设备和平台相匹配对接功能和端口。计算机不得是组装机。计算机教室功能必须满足学校正常教学外，还要满足学校计算机相关考试功能的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产品具有合格证（代销产品提供授权书（如有）），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标书所要求参数为最低标准，投标单位提供产品必须不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标准。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产品市场主流标准配置和采购人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所用原料和材料及工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各项规范标准和制度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为幼儿园提供的产品一定要符合国家对幼儿产品的环保及安全要求。

5、中标单位不得转包，私自更换产品，提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相符。